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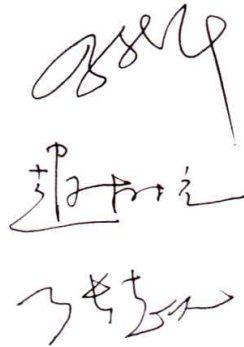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后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曾昭秦先生、余廉先生、刘国芳先生、路军伟先生、李延召先生、先生、姚国三先生、王永文先生、岳彩鹏先生、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、余廉先生、刘国芳先生、路军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6月6日